

提案一(附件六)

【新/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慈濟大學【現行】		慈濟科技大學【現行】		慈濟大學【新/修訂草案一】	
法規名稱	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法規名稱	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第三條	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副主任為當然代表。		
		第四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校內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由高	第三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另訂之。

慈濟大學【現行】		慈濟科技大學【現行】		慈濟大學【新/修訂草案一】	
			<p>而低順序產生。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以助理教授遞補之，其餘代表依教師(不分職級)依得票由高而低順序產生。</p> <p>二、職員代表：</p>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職員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二)本校職員代表由校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p> <p>三、學生代表：</p> <p>(一)依據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二)本校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各學會會長中推選之。</p>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p>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第八條	<p>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第四條	<p>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科、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第四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五種方式：	第十一條	<p>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第五條	對本會議提出之議案，有下列五種方式：

慈濟大學【現行】		慈濟科技大學【現行】		慈濟大學【新/修訂草案一】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p> <p>三、學院所屬單位經院長同意後提出。</p> <p>四、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五、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p> <p>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p>		<p>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p> <p>三、本會議代表 10 人(含)以上連署提案。</p>		<p>一、校長交議事項。</p> <p>二、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p> <p>三、學院所屬單位經院長同意後提出。</p> <p>四、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p> <p>五、經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p> <p>除校長交議事項外，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p>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外，各單位提案應於開會前 5 個工作天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始得列入議程。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本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本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七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總額 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始得開議。 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公假、差假、病假、上課之人數計算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含)以上 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 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始得決議。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公假、差假、病假、上課之人數計算之。

慈濟大學【現行】		慈濟科技大學【現行】		慈濟大學【新/修訂草案一】	
第八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未請假而兩次缺席者，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第九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未請假而兩次缺席者，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主管代表應指派代理人(非本會議當然代表)出席，其他代表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提請本會議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如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 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 行之。			第十一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提請本會議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本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 有關組織調整等重大議案，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並詳細記錄投票結果。
第十一條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方式如下： 一、校長提出。 二、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	第十三條	具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天下班前，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排入議程。 如遇緊急事件於會議中口頭提出之臨時	第十二條	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方式如下： 一、校長提出。 二、本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提出。 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提出。

慈濟大學【現行】		慈濟科技大學【現行】		慈濟大學【新/修訂草案一】	
	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提出。		動議，須經出席代表 10 人(含)以上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有關組織規程之修訂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		有關組織規程之修訂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附件七)

【新/修訂】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慈濟大學【現行】		慈濟科技大學【現行】		慈濟大學【新訂草案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行政協調與決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 暫行 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碩、博士班、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及各單位一、二級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 各教學單位 主管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行政規章。 二、重要行政事項。 三、校務會議決議移辦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行政規章。 二、重要行政事項。 三、校務會議決議移辦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必要

慈濟大學【現行】		慈濟科技大學【現行】		慈濟大學【新訂草案一】	
	至少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行政規章。 二、重要行政事項。 三、校務會議決議移辦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一、校長交議事項。 二、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 三、學院所屬單位經院長同意後提出。 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除校長交議外，各單位議案應於開會前5個工作天提出，始得列入議程。	第五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有下列三種方式： 一、校長交議事項。 二、學院、一級行政單位及附屬機構提出。 三、學院所屬單位經院長同意後提出。 各項議案應於開會前五日提出，始得列入議程。
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會議。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會議。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公假、差假、病假、上課之人數計算之。

慈濟大學【現行】		慈濟科技大學【現行】		慈濟大學【新訂草案一】	
	前項出席人數，以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減除公假、差假、病假、上課之人數計算之。				
第九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九條		第九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十條	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一人以上附議即可成案。	第十條		第十條	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一人以上附議即可成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由秘書室列管追蹤，並由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由秘書處列管追蹤，並由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附件八)：

合校後慈懿日時間討論

合校後慈懿日時間

[方案一：依學制進行]

護理學院五專、二技於週三進行

其他各系於周五進行

週三返校			週五返校		
校區	科系	慈懿會人數	校區	科系	慈懿會人數
建國校區	護理學系(五專) 長期照護科(外籍生專班)	256	建國校區	護理學系(大學(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 學士後護理學系 長期照護研究所	255
建國校區	護理學系(二技)	80			
			介仁校區	社會工作學系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東方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經營管理學系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兒童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傳播學系	386
			中央校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系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藥學系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後中醫學系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463
總數		336人			1104人

大學部週五返校

規劃項目	說明
慈誠懿德總人數	1104人
上午精進課程	中央校區大愛樓
精進課程後交通車班	255人往建國校區六台遊覽車 386人往介仁校區九台遊覽車

解決周五精進課程空間與交通往返：

- 一、抵達花蓮後，直達所屬校區，採用線上同步進行課程。
- 二、慈誠懿德會之教育訓練，科大之合心團隊建議應連結上人精神與慈濟教育理念於學生輔導。

合校後慈懿日時間

〔方案二：依照原所學校進行返校〕

週三返校			週五返校		
校區	科系	慈懿會人數	校區	科系	慈懿會人數
建國校區	護理學系(五專/二技/大學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 修部) 學士後護理學系 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期照護科(外籍生專班)	591	介仁校區	社會工作學系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東方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兒童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傳播學系	244
介仁校區	經營管理學系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智慧科技管理學系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142	中央校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系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藥學系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後中醫學系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463
總數		733人			707人

依照原所學校進行返校

考量點	內容
周三總人數	733人
周五總人數	707人
周三精進課程	建國校區
週五精進課程	中央校區大愛樓
周三精進課程後交通車班	142人往介仁校區三台遊覽車
周五精進課程後交通車班	244人往介仁校區六台遊覽車

解決周五精進課程空間與交通往返：

- 一、抵達花蓮後，直達所屬校區，採用線上同步進行課程。
- 二、慈誠懿德會之教育訓練，科大之合心團隊建議應連結上人精神與慈濟教育理念於學生輔導。

- 三、節省往返之交通費用，並減少慈懿會舟車勞頓之辛勞。
- 四、若開課單位可以協調，此案運行多年，進行順暢。
- 五、此調整牽涉到懿德媽媽的用餐習慣問題，原慈科大都是和導師一起用餐。

合校後慈懿日時間

〔方案三：依學院進行返校〕

護理學院/護理暨長照學院於週三進行
其他各院於周五進行慈懿日

週三返校

週五返校

學院	校區	科系	慈懿會人數	學院	校區	科系	慈懿會人數
護理學院	建國校區	護理學系(五專/二技/大學(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 學士後護理學系(113學年度) 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期照護科(外籍生專班)	591 (護理學院)	1. 人文 傳播暨 社會科 學院 2. 智慧 應用管 理學院	介仁 校區	社會工作學系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東方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經營管理學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兒童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傳播學系	142 (智慧 應用管理 學院) 244 (人文 傳播暨社 會科學院)
				1. 醫學 院 2. 永續 發展科 技學院	中央 校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系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藥學系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後中醫學系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463 (醫學 院)
	總數		591人				849人

簡報結束